

# 2026 年度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委托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 2026 年度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委托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负责人：朴学东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唐人寰

联系电话：010-55579349

乙方 1：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乃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上营街 2 号楼 2 号院

联系人：蔺博文

联系电话：010-57382556

乙方 2：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李振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 2 号 10 号楼 (C) 315

联系人：李振生

联系电话：13801383166

关于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的相关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工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各项工作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严格遵照《北京市商务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6) 2 号)文件精神，以精准传递、及时触达、全面覆盖为核心导向，确保政策红利高效触达目标群体，切实发挥宣传对政策落地的助推作用。

1.2 甲方委托乙方设立政策咨询与投诉专线电话中心，为车主提供涵盖政策解读、办理流程指引、操作指导、申诉受理等全流程咨询支持。配置具备录音与追溯查询功能的电话交换系统，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沟通质量可核查。

1.3 根据《北京市商务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6) 2 号)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改造升级政策服务工具、提供补贴审核服务并完成政策补贴资金发放。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监督指导乙方网络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并及时解决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2.2 甲方负责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发放的组织协调工作，乙方负责补贴审核和发放工作，并做好全过程监督管理。

2.3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补贴审核资料、信息，并督促相关部门，核实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4 甲方对乙方受理、审核及放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依据补贴办理平台收集的数据信息，严格审核报废或转让旧乘用车及新购乘用车的车辆信息、燃料种类、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政府补贴金额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部分或者全部转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3.2 乙方负责搭建或升级改造补贴办理平台，设立网络信息管理系统；乙方保证补贴办理平台稳定运行，确保补贴办理平台依据上述审核信息生成的车主政府补贴金额符合此次政府补贴标准并进行严格审核。

3.3 乙方负责设立数据及财务审核流程，设置财务部门专员对于审核结果、补贴发放款数进行确认，并完成内部流程。政府补贴资金到达乙方银行专户后，由乙方进行放款，不得拖延。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原则上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 个工作日内完

成审核，30个工作日内兑付补贴。

3.4 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的办公场地、工作人员、软硬件设备，通过网络信息管理系统，为委托服务事项提供有关支持。

3.5 乙方负责通过设立咨询与投诉专线电话中心，为车主提供涵盖政策解读、办理流程指引、操作指导、申诉受理等全流程咨询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内容解读、流程说明、操作指导、申诉接收及补贴发放进度查询等。

3.6 乙方负责线下、线上宣传及政策答疑直播。线下宣传主要使用易拉宝、折页、海报等方式进行，主要运用于汽车销售市场、主流新能源车销售企业派专人进行发放；通过政策宣传MG动画视频制作、抖音宣传视频拍摄完成线上宣传；开展2场主题直播。

3.7 乙方保证补贴办理平台信息系统安全，依据数据保密协议规定，保证甲方及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车辆信息，以及平台信息系统录入的车主个人信息、车辆档案信息、车主选购新车信息（包含历史信息）等平台数据的安全性。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对照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乙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直到相关甲方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为止。此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的提前解除、提前终止、无效、履行完毕等的影响。

3.8 乙方应选派具有在购车补贴发放相关方面富有经验、熟知委托项目性质和目标、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项目业务工作，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甲方备案。

3.9 乙方应设立专款专用账户，确保政府补贴资金安全、专款专用。

3.10 乙方应根据补贴办理平台所收集的相关数据，定期向甲方报送相关分析数据。受托完成的项目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相关信息、以旧换新补贴相关分析数据等。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人身权、财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争议部分内容进行整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等。若存在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情形，甲方有权就垫付部分向乙方追偿。

3.11 乙方应全面、积极、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以旧换新补贴工作的专项审计、核查、核验、抽查等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支付购买服务的费用，总体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441万元（大写：肆佰肆拾壹万元整）。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2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于合同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60%，为人民币264.6万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陆仟元整），其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185.4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肆仟元整）；支付乙方2人民币79.2万元（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待补贴审核工作结束且全部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0%，为人民币176.4万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其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123.6万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陆仟元整）；支付乙方2人民币52.8万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约定的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并送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乙方1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帐号：11001085400059613153

乙方2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帐号：91030078801300001312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其他非甲方主观过错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政府补贴资金的方式

5.1 除首次拨付补贴资金外，资金拨付前需乙方根据车主申请进度，向甲方发送申款函，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通过乙方银行专户账号拨付政府补贴资金。乙方在收到补贴资金后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要求将资金及时拨付给车主，并留存相应付款单据备查。

5.2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补贴资金清算后剩余资金及银行专户产生的利息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取补贴资金的银行专户信息为：

报废更新：

开户名称：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账号：11050161590009000009-0001

置换更新：

开户名称：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账号：11050161590009000020-0001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及守约方根据本款为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6.2 任何一方违反其义务，导致他人向对方提出权利或赔偿请求，责任方应就对方产生的一切损失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给他人的费用；为对抗上述请求和根据本款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6.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项报价表》相关费用明细进行扣减。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或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服务期间遭遇相关投诉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能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总金额 2%，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有关进度安排中确定的时间开展各项工作的，每有一批次逾期一天，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合同总额 0.1% 的款项，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超过 15 天的或因逾期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因政策重大调整引发短期内申请量剧增，因此导致审核或拨付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数据（涉及车辆信息、发票、人员信息、车型目录等）支撑机构提供数据不及时导致审核或拨付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如：补助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审核或拨付逾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5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补贴车辆信息、发放标准等存在错误，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超过补贴办理规定时间，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补贴审核及发放工作出现其他问题，乙方应承担追回对应车辆补贴金额的全部责任，如无法追回，需由乙方承担财政资金损失。同时，甲方将扣减相关车辆对应的全部服务费用，具体扣减费用计算方式为：合同服务费用总额除以总补贴车辆数量乘以错误信息车辆数量。如违约情况达到 30 次，或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

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若因数据（涉及车辆信息、发票、人员信息、车型目录等）支撑机构出现错误导致审核结果出现问题，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委托合同项下义务，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7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方简称“受影响方”）。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传染病、战争、起义、恐怖活动、政府行为等。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尽快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商定后续履约方案后落实。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使用以下联系方式：

**致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唐人寰

电话：010-55579349

传真：010-55579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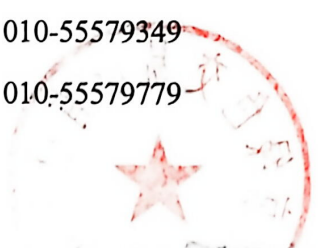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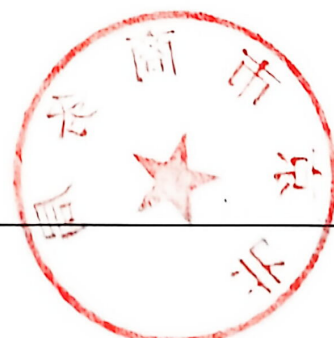
邮编：

**致乙方 1：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上营街 2 号楼 2 号院

联系人：蒯博文



电话：010-57382556

传真：010-57382500

邮编：100045

**致乙方 2：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 2 号 10 号楼（C）315

联系人：李振生

电话：13801383166

传真：01064222185

邮编：100013

**第九条 附则**

9.1 《北京市商务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6）2 号）和 2026 年双方签署的数据使用保密协议书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9.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于文末签章页所示日期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9.3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完成委托项目验收工作止。

9.4 本协议双方的联络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联系方式见第八条。如有变动，需提前书面告知对方。


9.5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 1、乙方 2 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数据使用保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3 月 18 日



乙方 1（盖章）：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3 月 18 日



乙方2 (盖章)：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李振生  
2026年3月18日



李振生

同  
同  
同

## 附件：数据使用保密协议书

### 数据使用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 1：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乙方 2：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鉴于：

1、为保证《北京市商务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6）2 号）顺利实施，甲方协调相关部门提供转让的旧乘用车数据、本市汽车销售企业新能源乘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给乙方，用于审核车主信息、车辆及发票信息。

2、机动车数据信息是政府管理数据，涉及机动车管理工作秘密及车主隐私。

为保证机动车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北京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乙方）就上述机动车档案数据信息使用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不拥有本协议项下所涉数据的所有权或版权，只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拥有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或透露。

二、该部分数据仅供乙方作为审核申领补贴车主信息之用，不可另作其他用途，乙方应依约使用该数据。若有违约使用，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解除主合同，终止乙方对机动车数据信息的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终止使用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并销毁所有保存在乙方电脑等载体上的数据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三、在数据的使用过程中，乙方有保密的义务，并应保证其雇员及其他可能接触到上述数据的人员均对该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数据用于非本协议约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机动车档案数据信息丢失、泄露或扩散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及其相关政府机关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及诉讼仲裁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并为甲方及其相关政府机关消除社会影响。

四、若乙方因项目系统开发需要，将数据（“项目数据”）提供给项目合作开发单位，乙方应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并与项目合作开发单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法律责任，并

报甲方确认，签署版本提交甲方存档备案一份。乙方应严格限制合作开发单位在乙方提供的开发场所范围内使用数据，严禁合作开发单位的工作人员非法拷贝、传播数据或将项目数据做其他商业目的。若因乙方对合作开发单位约束不力，造成项目数据非法丢失、泄露或扩散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若项目数据在乙方使用期间发生泄密，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查找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北京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6）2号）实施完成后，乙方应将补贴办理平台收集的全部数据信息以及履行本项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数据信息载体归还甲方，并将所有拷贝数据销毁，不得再用于其它用途。

七、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收集的车主（单位）相关信息，亦为甲方的政府信息及相关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乙方亦应承担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义务。且该等信息只能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和商业目的发布、泄露和扩散。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1、乙方2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3月18日



乙方1：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57382518

签约日期：2026年3月18日



乙方2：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01383166

签约日期：2026年3月18日

